

約會？小心性暴力！

／衛生署

嘉嘉和安泰一起到朋友家參加聚會，大家喝了些酒助興，隨著酒精的催化，大家的興緻愈來愈高漲。

席間，一對對情侶開始相互挑逗起來，嘉嘉和安泰兩人也興奮地愛撫著，嘉嘉熱情地引導安泰的手去撫弄她的胸部，安泰則順勢將手移到嘉嘉的下身，嘉嘉卻緊張地喊：「停！停！」安泰很生氣地回答：「妳挑逗我，卻不滿足我，這是什麼意思？」嘉嘉也困惑起來。

在性別角色的刻板觀念中，女性在性方面只有拒絕的權力，一旦不表示拒絕，就被視為接受，或是根本放棄自主的權利。事實上，嘉嘉有與安泰親密接觸的慾望，但可能只限於接吻、身體其他部位的愛撫，下體私處仍是禁地。但安泰卻誤以為嘉嘉已全部放棄自主權，必需由他主導，因此想進一步跨越雷池。安泰似乎認為嘉嘉已經默許他的行動，代表嘉嘉應該是完全配合的，所以當嘉嘉的反應是拒絕時，安泰難免惱羞成怒。

不論男女，尊重對方的選擇，只要有一方對互動方式有異議，就應立即停止對方所不喜歡的動作。最好的方式是在行動前都做徵詢，如：「我可以吻你嗎？」「我可以摸你這裡嗎？」這聽起來似乎有些可笑，但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溝通模式。至於有拒絕的意思表示應該要堅定，不能模稜兩可、語意不清，半

推半就會更增強對方的慾望，不能不謹慎。

此外，約會場合及活動方式也要謹慎，如喝酒就是件危險的事，一旦喝醉，行為便很難被自己控制。

依據對全台灣地區5萬多位高中職及五專在校同學的調查，初次的性行為多是發生在男方或女方的家裡或租住之處。另外，上述調查也清楚地告訴我們，半數以上的初次性行為是沒有預備的偶然行為，在約會親密的接觸中，逐漸由一壘打（擁抱），漸漸推進至二壘打（接吻），三壘打（愛撫），終於衝破防線，到達全壘打（性交），做了原本不想發生的事。由於不在預期之中，也就難以做避孕措施。根據對全台灣地區未滿20歲生孩子的小媽媽做的調查，85%都屬意外懷孕，而其中半數又都是這樣偶發未預期的性行為，導致婚前意外懷孕，焉能不慎？

